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教科書

貨幣論

王效文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寅初先生序

貨幣論爲經濟學之一部，而究研獨難。論意義，則至今未定；論制度，則變革無常；論本位，則種類龐雜。至若價值之學說如何，則尤爲學者所爭論不已。而至今尙未確定者，故貨幣論不易編，亦不易講。西哲所著之貨幣論多矣，然不偏於此，卽偏於彼。東儒所編之貨幣論亦夥矣，然求其能合國情，而得稱爲善本者，亦不數觀。吾弟效文研究是學，歷十餘年，昔在浙江公立法專，今在吳淞中國公學，講授是學，以教學所得，編爲是論。條分縷晰，綱舉目張，不獨可爲高中專門之教本，且亦足爲一般學者之參考，故樂爲之序，用公於世焉。

馬寅初 十二，六，一，於北京。

胡祖同先生序

余往歲忝主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講座，自乙卯以迄己未，編述講義以授諸生，匪一門類，所積甚夥，自分譾陋，不敢出以問世。會兼授貨幣論教科，甫畢業第二編第二章論貨幣通則，乃有上海銀行之服役，即延由王君效文繼其任。王君泛覽羣籍，竭慮殫精，續成是編，蓋有瓦釜先鳴，黃鐘繼響之雅也。考貨幣論者專爲研究古今泉幣之本質，及其流通循環之狀態，進而求諸般制度之利害得失，以推察其影響及於國民經濟之程度；諸凡致人羣之幸福，促分業之進步，奏歷史上莫大之功績者，莫不以之。故近今東西各國對於貨幣一門，研求考證，不遺餘力，卒開經濟界曠古事業，而成今日之局，洵盛事矣。雖然，自間接交易風行以來，貨幣之制，相沿成習，雖有知其使用之便，而莫察其功效之偉。世運變遷，興革頻仍，複雜錯綜，益難理解。雖爲善制，亦非經幾許波折，不知其利之所從來；其制爲不善，即久歷歲月，

亦莫測其弊之所從生。要惟制之善者，自有廓清一切，除舊布新之日；不善者，支離滅裂，殃民禍國，蓋有甚於洪水猛獸。蹤其影響，蒙被全國，固無城鎮鄉村之分，無寸陰片晷之離，無公卿輿隸之別，無小大營業之異，此在歷史上已有昭著之陳跡，吾人當借爲殷鑑，不可或忽者焉。我國通行貨幣，三代以上無論矣；唐、宋以來，南北不同，東西互殊。自海禁大開，尤復內外雜糅如亂絲；然降及今日，則幣制之墜壞，殆益不可言狀。夫金融事業，端賴幣制，不佞服務銀行，備嘗此中痛苦，則斯編之作，既反覆推論幣制之利害得失，倘亦時鳥候蟲之鳴，有當於國人之聽，直起以謀改良幣制乎？適付手民，爲綴數語如此。癸亥端節鄞縣胡祖同、孟嘉氏識於上海交通銀行。

凡例

(一) 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總論，多取材於胡祖同先生之貨幣論，雖有更易補註，亦屬不多；第二編實幣論，多取材於美儒欽來氏之貨幣論，尤以理想本位爲最；第三編紙幣論，多取材於美儒康能氏之銀行史，而兌換紙幣發行之法則，則間有取材於欽來氏之貨幣論者；第四編附錄，多取材於賈士毅先生之民國財政史，理論少而沿革多，次序雖有變易，而大體則無甚差別。總計四編，參考之書，不下數十種。

(二) 本書字數，雖不及十萬，而貨幣論之大體已備，且章節項目，分別極晰，用作教本，最爲合宜。

(三) 本書草率編成，疎漏之處，在所不免，尙望海內碩彥加以指正爲幸。

(四) 本書因急於付印，凡抄錄校對諸事，作者不能自理，皆由女弟秦福珍一人獨任，特誌數語，以示不忘。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
王效文顯謨於淞濱。

貨幣論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貨幣之緣起	一
第二章	貨幣之職務	五
第三章	貨幣之性質	一一
第四章	貨幣之材料	一九
第五章	貨幣之定義	二五
第六章	貨幣之流通	三〇
第七章	葛來歆之法則	三三
第二編	貨幣論	
第一部	貨幣總論	三七

第一章 實幣之鑄造……………三七

第一節 實幣鑄造之要務……………三八

第二節 實幣鑄造之權限……………四四

第三節 實幣鑄造之制度……………四七

第四節 實幣鑄造之徵費……………四九

第五節 磨損實幣之改鑄……………五三

第二章 實幣之通則……………五六

第一節 實幣之單位……………五六

第二節 實幣之算例……………五八

第三節 實幣之類別……………六〇

第四節 實幣之法幣……………六一

第三章 貨幣價值之通則……………六三

第一節	生金價值之決定·····	六三
第二節	貨幣價值之決定·····	六四
第三節	貨幣數量新說·····	六八
第四節	貨幣價值與物品均價·····	七三
第五節	均數之種類·····	七六
第六節	指數算法之種類·····	七九
一	倫敦經濟學社之指數算法·····	七九
二	甄文思之指數算法·····	八二
三	沙鐵布之指數算法·····	八三
四	沙拔克之指數算法·····	八三
五	佛克納之指數算法·····	八四
第四章	實幣之制度·····	八五

第一節 秤量制度	八六
第二節 計數通貨制度	八八
第三節 單純法幣制度	九〇
第四節 複雜法幣制度	九二
第五節 混合法幣制度	九四
第二部 實幣各論	九五
第五章 實幣之本位	九五
第一節 複本位制	九七
第二節 單本位制	一〇四
第三節 跛本位制	一〇九
第四節 金匯兌本位制	一一四
第六章 理想之本位	一二四

第一節	萬國複本位制	一二四
第二節	新複本位制	一二七
第三節	金銀合成本位制	一二八
第四節	計表本位制	一二九
第五節	單純物品本位制	一三三
第六節	勞力本位制	一三四
一	勞力時間本位制	一三五
二	勞力費用本位制	一三六
三	勞力無效用本位制	一三七
第七節	限界效用本位制	一三八
第八節	全部效用本位制	一三九
第九節	買主贏餘本位制	一四一

第十節 紙幣本位制	一四三
-----------	-----

第三編 紙幣論

第一章 總論	一四八
--------	-----

第一節 紙幣之起源	一四八
-----------	-----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	一五三
-----------	-----

第三節 紙幣之效用	一五四
-----------	-----

第二章 不換紙幣	一五四
----------	-----

第一節 不換紙幣之發生	一五五
-------------	-----

第二節 不換紙幣之性質	一五五
-------------	-----

第三節 不換紙幣之價值	一五六
-------------	-----

第四節 不換紙幣之弊害	一五八
-------------	-----

第五節 不換紙幣之發行	一五九
-------------	-----

第六節	不換紙幣消却之方策	一六一
-----	-----------	-----

第七節	不換紙幣之沿革	一六四
-----	---------	-----

第三章	兌換紙幣	一七三
-----	------	-----

第一節	兌換紙幣之性質	一七三
-----	---------	-----

第二節	兌換券與期票	一七三
-----	--------	-----

第三節	兌換券之效用	一七四
-----	--------	-----

第四節	自由發行與限制發行	一七五
-----	-----------	-----

第五節	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	一七七
-----	-----------	-----

第六節	多數銀行發行與單一銀行發行	一八〇
-----	---------------	-----

第七節	兌換之準備	一九一
-----	-------	-----

第八節	兌換紙幣發行之法則	一九六
-----	-----------	-----

第四編 附錄

第一章	制錢之沿革·····	一一八
第二章	銅圓之沿革·····	一二二
第三章	銀圓之沿革·····	一二五
第四章	單位之沿革·····	一三六
第五章	本位之沿革·····	一四〇
第六章	條例之沿革·····	一五一

貨幣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貨幣之緣起

貨幣之制，由來漸矣。太古之世，生民渾渾噩噩，巢居穴處，飲血茹毛，各安其生，適其所，至老死不相往來，無所謂交易，無所謂貨幣也。然自人智漸啓，利欲漸萌，不足之感，始相化生；不足之感生，於是交易之象起。或以食易食，或以力易力，有無相通，長短相補，而交易之媒介，亦於是乎作矣。然茲所謂交易之媒介者，非如今日之貨幣也；質鈍類雜，混亂不堪。代異世殊，與時俱遷。其在狩獵時代也，羽毛齒革，交易是賴；其在牧畜時代也，鷄豚狗彘，盈牖以調；握粟出卜，是爲農業時代以產物作媒介之現象；抱布買絲，是爲工業時代以製品爲通貨之特徵；而銅幣、鐵幣、銀幣、金幣，所謂金屬貨幣者之次第行用，則權輿於實業時代之初葉。（註一）然今日之所以

舍實物而用珍貴貨幣者，則又有故在。茲舉崖略，析述如左：

（註一）狩獵時代，以獸皮爲幣，以其可以禦寒也。俄於大彼得之世，曾以革爲幣。羅馬古時，如卡羅奇等處，亦曾以皮革爲通貨。北美印人，亦曾以皮革爲交易之媒介。

牧畜時代，牛羊爲幣，最爲通常。拉丁幣字（Pecunia）原於牛字，（Pecus）是其一徵。英文（Capital）與（Cattle）同原，又一徵也。

泰西之金屬貨幣，說者謂起自實業時代，然中國則五帝之時，即有刀形之金屬貨幣矣。故論歐美諸國貨幣發達之歷史，實未可與中國同日而語也。

（一）物物交換，供求難於適合也。

物物相易，是爲物交。然欲期物交之實行，則二人間之供求，必須投合。如甲之所求，與乙之所供，及乙之所求，與甲之所供，不發於一時，則其物交即不能成。然欲求供求之適合，實爲事之所難能。譬諸獵者狩於山林，獲禽而歸，喪其弓矢，無以爲翌日狩獵之資，則必以所獲之禽與弓人易弓，矢人易矢。若弓人，矣

人拒其交易，則獵具將無從而得矣。故欲全物交，良匪易易，而物交之難於成全，卽物交之一不便也。

(二) 物物交易，貨財不易分割也。

物交之供求，既得投合矣，又有分量之不洽，是亦不可以行交易也。布帛五穀，分割自由，以其一部易其所需，固可權行於一時；然物之不易分割者，則仍不能物交也。譬諸縫工，欲以所製之衣易魚與肉，以果口腹，其間之值，貴賤既各不同，而盡衣值以易魚肉，日久必且餒敗。若得適量之魚與肉，則衣經分割，又將盡失其值。故供求分量之難洽，卽物交之二不便也。

(三) 物物交易，無價值之公量也。

兩物相交，公量爲要；公量不立，則仍不足以行交易也。夫物之使用價值，因人而殊，而物之交換價值，因時不同。農夫好硯，士夫好牛，聞者駭焉。夏日之裘，冬日之葛，求者鮮焉。甲所欲求而得之者，乙或棄之而不少顧，丙所不惜重資以

求之者，丙或非廉其值有所不取。評估互異，成交斯難。有公量，則求者償其願，供者得其值；而物交之無公量，即物交之三不便也。（註二）

（註一）兩物相交，如無公量，則不得不就其所交換之物，一定其比率。如是，則十種交換，須定四十五種交換之比率。

$$nC_1 = n(n-1)(n-2) \dots (n-r+1)$$

$$\therefore 10C_2 = \frac{10 \times (10-1)}{2} = 45$$

百種交換，須定四千九百五十種之行市。

（四）物物交易，乏取償之標準也。

以物授人，而取其償，固矣；然所與之物，不為所欲，或所受之物，不償所願，則授者與受者之間，果以何為取償之標準乎？且若所受之物，易於毀壞，所償之貨，改其舊狀，致性質有所更易，價格有所變動，則誰又將蒙其損失乎？譬如凶歲，貨粟與人，豐年而受其償，則以昂價之粟貸人，而受償廉價之粟，是貸者蒙其